

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财经法规

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用书编写组

宁波出版社

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用书

财经法规

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用书编写组 编

宁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章翠飞主编. —宁波:宁波出版社,
2001. 8

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用书

ISBN 7-80602-419-0

I. 财... II. 章... III. 财政法 - 中国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4519 号

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用书

· 财经法规 ·

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用书编写组 编

宁波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宁波市苍水街 79 号 邮编 315000)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7.5 字数:650 千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ISBN7-80602-419-0/F·31

定价(全套三册):36.00 元

编者说明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于2000年5月8日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同时规定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制度。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除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含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的人员，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含两年)可以直接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外，其他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会计基础知识、会计实务、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要求，组织编写考试教材。

根据财政部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职权范围，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会计基础知识、会计实务。参加全市统一考试合格者，获得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制发的“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以下简称“考试合格证”)，“考试合格证”有效期两年。获得“考试合格证”人员，可持“考试合格证”和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证书申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为配合广大考生参加考前培训和复习，宁波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依据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有针对性地编写了

这套《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本套考试指定用书共三册,包括《财经法规》、《会计基础知识》、《会计实务》。本套考试指定用书依据国务院公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会计要素的规定和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编写,是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的命题依据,也可作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学习会计知识的参考用书。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学习掌握考试指定用书的内容,我们在书中有针对性地编入了部分习题。同时为了便于考生了解考试题型和题量,我们还在书后附加了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标准试卷样卷以及标准答案、评分标准,供学习参考。

《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用书》编写组

200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7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37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50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69
第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83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87
第三节 支付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92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121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13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法	158
附录一 有关会计法律制度	166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66
二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78

三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89
四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13
五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220
六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28
附录二	习题与答案·····	237
附录三	标准试卷·····	290
	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统一考试《财经法规》试卷 ·····	289
后记	·····	293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分析、检查和报告,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旨在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等。其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它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即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最高层次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二)会计行政法规。它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

(三)会计规章。它是指由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等,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批准。会计规章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根据调整对象和内容的不同,会计规章又可分为以下几类:

1. 会计工作管理规章,主要就会计工作的基础管理和基本要求所作出的规定。如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2. 会计核算管理规章,也称会计核算制度,主要就会计核算中应当遵循的具体原则、基本标准以及对经济业务事项计量、确认、报告要求等所作出的规定。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各类企业会计准则等。

3. 会计人员管理规章,主要是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要求所作出的规定。如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同宪法和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管理会计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工作的管理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明确了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主管,并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范围主要包括:制定有关会计制度,对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和业务培训,审批代理记账机构,对各单位会计工作实行监督等。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既是一种权力,也是一种责任。同时,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并不排除发挥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税务、审计等有关职能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中的作用。

二、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所制定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方面所作出的规范性文件。会计制度既是各单位组织会计管理工作和产生相互可比、口径一致的会计资料的依据,也是国家财政经济政策在会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因此,会计制度作为法制化经济管理手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纳入政府部门的管理范围。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这是对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权限的规定。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主要包括:

第一,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即是对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要求所作出的规定。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

第二,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财政部与国家档案管理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

第三,国家统一的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财政部发布的《会

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

第四,会计监督制度。由于会计监督与会计核算等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现行的会计监督制度主要分布在有关会计制度中。如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与会计法律、行政法规有着密切的联系。会计法律、行政法规是指导会计工作的重要规范,也是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基本规范,但效力等级低于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必须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各单位的会计工作及会计工作相关人员既要严格执行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三、对会计人员的管理

对会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人事管理。根据《会计法》和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包括:确认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资格;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表彰奖励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等。会计人员的人事管理,包括会计人员的任免,主要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应当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全面负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即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明确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不是要求单位负责人事必躬亲、直接代替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而是应当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制约机制,明确会计工作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规程和纪律要求,并有正常途径了解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和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保证单位负责人的管理意志在各个环节得以实施,保证会计工作相关人员按照经单位负责人认可的程序、要求办理会计事务,保证办理会计事务的规则、程序能够有效防范、控制违法、舞弊等会计行为的发生。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不排斥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与发挥单位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并不矛盾。单位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应当是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各司其职、有序运转、共同为实现单位目标而努力的群体,而单位负责人应当是该群体的管理者、指挥者、协调者和督促者。《会计法》在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责任主体的同时,也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责、法律责任。也就是说,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仅要对本单位负责人负责,更应当对法律负责。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核算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会计核算的基本内涵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记录、计算、分析,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部管理所需的会计资料,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我国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都对会计核算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本书主要结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会计法律制度介绍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一、依法建账的基本要求

会计账簿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设置会计账簿,是会计工作得以开展的基础环节。设置并有效利用会计账簿,才能进行会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加工、存储和提供,才能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才能通过会计账簿所反映的信息来揭示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寻找改善经济管理的对策。因此,各单位都必须设置会计账簿,这既是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也是各单位加强经济管理的客观要求。

会计账簿的内容、处理程序等必须真实、完整。不真实、不完整的会计账簿,不仅不能如实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展情况和提供有用的会计资料,反而会误导会计资料的使用者,使其作出不正确的判断,危害单位经营管理的改善和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各单位在设置会计账簿的同时,必须保证会计账簿的真实

和完整。

《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根据这一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设置会计账簿的种类和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的种类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指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对会计核算依据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这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例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时候，无需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合同或协议实际履行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

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以不真实或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会导致所生成的会计资料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不符合,造成会计资料的失实和失真,从而影响会计资料的有效使用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重要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评价经营业绩、选择合作对象、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所记录和提供的信息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如何保证会计资料质量,关系到会计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因此,《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各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和完整。

与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相对的是会计资料的不真实和不完整。造成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即是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会计法》第

十三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所谓伪造会计资料，包括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即无中生有。这种会计资料所记录和反映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重相违背，是一种虚假的会计资料。所谓变造会计资料，包括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所谓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即以假乱真。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既包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单位内部的非法目的而实施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也包括为他人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方便的行为。例如，某单位物资采购人员到供货商处购买商品，示意供货商开具假发票并到单位会计机构报销。假发票的开具方和索取方，即物资采购人员和供货商，都是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责任主体，都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会计电算化是以电子计算机为主的电子和信息技术应用到会计工作中的简称。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实行会计电算化，有利于提高会计工作效率，更好地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是现代管理和会计自身改革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会计工作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